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星医疗”或“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贵会1522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按照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并于2015年11月26日按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也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贵会的审核要求，本公司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落实和说明，并形成相应的补充回复文件。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补充回复如下：

问题：明州医院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承诺的年度净利润目标差距较大，请说明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可行性，并披露相应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本次医疗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测效益水平明显高于明州医院现有盈利水平，请提示相关风险。

### 【回复】

#### 一、关于明州医院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补充说明

##### （一）明州医院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5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收购关联方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宁波三

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三星集团”）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医院”）100%的股权。明州医院原股东奥克斯集团、宁波三星集团承诺：明州医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三星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二）明州医院现有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明州医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年1-10月，明州医院实现营业收入40,257.36万元，净利润4,157.95万元；其中2015年9月，明州医院实现营业收入4,321.33万元，净利润817.13万元，2015年10月，明州医院实现营业收入4,851.28万元，净利润1,089.77万元。

明州医院作为一家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投资建设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其医疗业务经营（特别是体检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的业务量会高于上半年，因此明州医院经营业绩主要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为明州医院盈利的高峰期。从明州医院月度报表显示的利润数据看，2015年9月实现净利润817.13万元，2015年10月实现净利润1,089.77万元，且从明州医院现有业务进展情况分析，预计明州医院2015年11月和12月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认为明州医院通过抓住经营旺季的有利时机，完全有可能实现2015年承诺业绩目标。

## **（三）明州医院存在盈利水平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目标的风险**

鉴于明州医院2015年1-10月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的业绩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若明州医院后续业务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2015年全年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业绩目标的可能性。为此，明州医院存在2015年盈利不能达到预期业绩目标的风险，具体描述如下：

“2015年1-10月，明州医院实现营业收入40,257.36万元，净利润4,157.95万元(未经审计数)，与承诺的全年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若明州医院后续经营未能按计划完成，或者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盈利水平出现下降，则明州医院存在2015年承诺业绩目标难以完成的风险。”

## 二、公司本次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实现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与公司现有医疗业务盈利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明州医院经营情况	抚州医院建设项目正 常达产年的经营情况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项目 正常达产年的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35,406.08	84,126	282,301
利润总额（万元）	4,100.27	20,576	56,038
销售利润率	11.58%	24.46%	19.85%

注：上表中“抚州医院建设项目”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的简称，“宁波300家基层医疗项目”为“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简称。

公司本次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医疗服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医疗服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以及项目合作方的技术水平、当地影响力等因素，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有盈利情况或未来拟投资医疗服务类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相符。

尽管公司为实施本次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鉴于公司现有医疗服务业务主体明州医院的销售利润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且本次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将远大于明州医院现有收入和利润规模，故公司存在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具体描述如下：

“公司本次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期各年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近年来国内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优秀民营医院盈利水平较高、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并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及公司现有医疗服务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已具备大规模扩张的基础和条件等原因所致，但鉴于公司现有医疗服务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明显低于本次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若公司未来几年不能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业务盈利水平，或者未能有效整合高端医疗资源，难以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目标和建立在医疗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医疗服务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经营效益与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异，并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会存在因

外部环境变化、或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另外，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项目运营后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但市场培育和开拓需要一定周期，若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成本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之签署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